

目 录

上篇 民国时期的政治运动与政局演变	001
五四前后的学生运动	003
五四到五卅期间的学生运动	017
五四之后到大革命时期的学生运动	046
国民党执政初期学生运动走向	067
权益博弈下的北京政府邮资加价风波	083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裁兵运动	100
下篇 民国时期的外交制度与外交实践	123
中国近代外交官铨选理念	125
民国外交官领事官考选制度	134
民国外交官领事官学历背景	159
清季民国中国使领人员薪俸待遇	171
民国时期的“学人外交”现象	186
《申报》关于南京事件的报道	196
战时英国对日绥靖政策与中英关系	216
主要征引文献	237
后 记	258

上 篇

民国时期的政治运动与政局演变

五四前后的学生运动

由于近代新学的勃兴，青年学生成为一支新兴的社会力量，他们既被视为时代的“骄子”又被看作时代的“叛逆”，他们从校园走到校外、从学潮发展到学运，积极干预政治，曾在中国近代政治舞台上扮演过相当重要的角色。同时，亦由于20世纪2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国民党改组以及中国青年党建，青年学生又与政党互为奥援，学运亦就发生了由“学生运动”向“运动学生”方面的转变。这是中国历代学潮的标志性变化之一。下面就以《大公报》报道及评论为主要分析资源，来考察五四运动前后政府、军警与学生三者之间关系发生发展及其演变的历史过程。

（一）政府与学生之间从持静相处走向公开冲突

中国向有学生干政的传统，远及东汉太学生之于宦官外戚操纵朝政及北宋学生之于外交，近如清末各学堂学生之于变法维新及鼓动或参与革命。民国之后，则随着各种新思想新思潮的传播、国家内外交困格局的形成以及民族主义的高涨，学生干预内政外交和要求刷新政治并摆脱帝国主义控制的事件此伏彼起，大规模的学生运动一浪高过一浪，政府与学生之间的接触和摩擦越来越频繁。据《大公报》报道，1918年各地学生反对《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运动是北京政府所遭遇到的首次大规模学生运动。5月21日，北京大学、国立法政学校、高等师



范等学校学生约 2000 人晋谒总统冯国璋，政府出动军警维持局面^①。22 日，天津南开中学、新学书院、成美学校、德华学校学生约 300 人晋谒直隶省长曹锐，省政府当局“飭各该区署警察和平相遇”^②。请愿学生则明确提出：“吾辈此举为国而发，不可贻柄于人，沿途不得散队、不得言语，当示人以模范，毋令人言不文明之举动……”，以致“秩序整齐，毫无浮动气象”。军警与学生之间和平相处，未曾发生肢体接触或暴力事件。而且，总统冯国璋亲自接见学生并解释中日协定签订原由，直隶省长曹锐则答应向中央政府转达学生关于不承认协定的要求。也就是说，北京政府从中央到地方对待学生运动的初始态度是相对和缓的。《大公报》报道说，“冯总统乃亲出接见，与学生代表见面劈头便说：‘学生自宜专一向学，不当干涉政事，但为爱国热忱亦极可嘉！吾顷闻诸君来时秩序至为整肃，其举动文明，程度高尚，尤极欣慰！’……学生代表闻之，已先满意矣！旋，冯总统手携此次中日协商条文择要朗读，随时剖析解释，谓此种协商不过两国共同防敌之一种预备，将来果有战事发生斯有效，战事终了，效力亦终；既非正式条约，固亦明明非如外间所传为亡国条件者也。一言以蔽之曰，某绝不至卖国，某非卖国之人，诸君想能共信！诸君既已明了，则宜迅即归学……”^③而天津“各代表见曹省长时，省长和蔼相待，惟言中日新条件系为防敌而设，决与国权无害，外边谣言万不可听。并云身为一省长官又为直隶公民，果其真有亡国条件，早已出面反对，不待学生要求先当请学生相助。”^④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五四运动发生之始，甚至当群情激昂的学生举行五四大游行时，政府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仍属冷静。《大公报》记载：“步军统领李长泰闻信亲莅天安门约各校代表说话，代表说明志在争回青岛，绝无扰乱秩序之事发生。李统领亦鉴于学生爱国热忱，允即谒见总统将学界意见转达。各校学生遂列队游行至东交民巷，持函谒见各国公

①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为中日新约晋谒总统详志》，《大公报》1918 年 5 月 22 日。

② 《要闻》，《大公报》1918 年 5 月 23 日。

③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为中日新约晋谒总统详志》，《大公报》1918 年 5 月 22 日。

④ 《要闻》，《大公报》1918 年 5 月 23 日。

使请主张公道，乃游行回校。沿途秩序井然，观者塞道无不为之感动！”^①其时，虽不乏有指责政府与外人交好而出卖主权之意，但学生运动锋芒所指仍是帝国主义侵略行径，而且学生对内则只提出惩治个别卖国贼，政府与军警对学生运动持平和观望态度。五四学生运动要求惩办的三大卖国贼之一的曹汝霖后来回忆说：我“回家时汽车不经过前门，没有看见学生，到了家门，警察厅派来三四十名警察，队长向我请示，怎样保护法？我说这是你们的事，怎么反过来问我？队长说，上头命令‘文明对待’，故连警棍都没带，怎么好呢？我苦笑道，你们看怎么好，即怎么办的咧！警察们即找木板石块之类去堵大门。”^②

政府与学生关系发生变化或学生与军警发生冲突始于学生无法进入使馆区而改道赵家楼曹汝霖住宅之后。此时，政府态度由持静观望转趋强硬并开始逮捕学生，这种情形亦可从随后几天发出的若干总统令中体现出来。这些命令对学生运动的定性用词已非1918年那样婉转和缓，将学生火烧赵家楼曹宅一事称为“学生纠众集会纵火伤人一案”^③，并明确指出：“在校各生，方在青年，质性未定，自当专心学业，岂宜干涉政治，扰及公安。”“各校学风，亟应力求整饬”^④。教育部和各省教育厅对学生运动的反应亦然。直隶教育厅对学生罢课则以说教劝说为办法，在所发公告中明确指出学生运动危害无穷，于国家于家庭均无益，并认为学生之“气者鼓动于一时，学者维系于永久。气非学以继之则气将馁，气非学以成之则气亦卒不能达……虽终生罢课亦无济，岂惟无济学？”“国家之根本在教育，教育之命脉在诸生，诸生而能有此，爱国愈深，求学愈热，成就将不可量，尚何事之不可为？耻之不可雪？国家之强，直如反掌。此即敬爱诸生之本旨！”^⑤

①《北京学界之大举动》，《大公报》1919年5月5日。

②《曹汝霖对五月四日的回忆》，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1919—192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36页。

③《大总统令》，《大公报》1919年5月8日。

④《徐世昌严禁学生干涉政治并将被捕学生送交法庭令》，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1919—1923）》，第130页。

⑤《直隶教育厅之新布告》，《大公报》1919年5月30日。



山东军政两署奉命“令省教育会会长及各校长劝谕学生不准在街市演说”，且规定“倘有私自出校者罚洋五角”，并于5月27日“下戒严令”，明令“凡属学生所贴之宣言书及东洋各种货物名单，均飭地方擦去不准再贴……凡属学生所撰论说，如主张激烈及排斥日货等类概不准登”报发表。同时，“派警兵分住各校门首，稽查学生出入”。不过，由于“学生即宣言曰：我们所演说的关系全国的公愤，不是我们个人的私仇，若是任凭他国把山东占了，诸位都是山东人当亡国奴吗？所以军警一闻此种言论，惟有劝其归校，不忍强迫干涉。”^①浙江军民两长则在告学生书中指出：“有倡为罢课之说者，是奚啻躬擐积病不谋所以珍卫之道，而乃滥用鸟附以求速死，直自杀而已！其不为人所讪笑者，几希尚何爱国之可言？为此剴切告诫：自今以往，各学校学生责成各校长认真约束，务令遵守校规，安心向学，力图上进。如再不率训诫，即行查明斥惩。倘有逾法行动，妨害秩序，并即遵令依法逮治，不稍宽贷”。学生运动“举动渐轶范围，近且有迫胁要求”，既有害治安又貽害国家，“本督军省长有维持地方治安之责”。又称：“近来人心浮动，地方不逞之徒往往藉端煽惑，设或酿成事故予外人以口实，贻巨患于将来，名曰爱国，适以祸国”。认为青年学生是受人鼓惑利用，“自误其终身”^②。然而，五四期间学生与军警之间较为激烈的一次冲突是武昌发生警察枪刺学生事件，然最终以巡长撤职、肇事军警被杖责以及警方向学生道歉了事^③。事件之所以如此了结，则说明冲突范围不大且程度肤浅。但正是此次冲突而使政府与学生关系进入对峙阶段，此后冲突不断并逐步升级。同年8月26日，警学之间出现暴力。据《大公报》报道，“京津学界代表请愿原非不法行为，乃横被军警殴伤二百余人，教育当局不但不能力于维持，反奔走指挥助彼为虐，负伤载道……”^④10月10日，天津学生为纪念中华民国成立在南开学校操场举行集会庆祝，随后进行游行活动，

① 《鲁长官取缔学生演说》，《大公报》1919年5月31日。

② 《浙军民两长告诫学生》，《大公报》1919年6月2日。

③ 《武昌学界大激潮》，《大公报》1919年6月8日。

④ 《北京学界之新潮流》，《大公报》1919年12月20日。

但军警试图“拦阻，该游行队勇往直前，警察竭力抵御，酿起纷乱，学生负伤者立景荣等六人，警察亦有负伤，游行队一冲而过，依然游行，各马路沿途高呼中华民国万岁，各执旗帜上书自由博爱等字样”^①。据警察厅布告所知，警方与学生发生冲突的原因在于担心学生意图颠覆政府。布告称：“本月十日国庆纪念，本埠各校男女学生自称各界团体人等聚集数千人，在南开学校操场倡言庆祝。本厅据报告，派官警到场维持秩序，既至乃知各校学生同自称各界团体人等于庆祝之后尚将游行，马路此时人数愈聚愈众，视其所执旗帜及其所散传单，字里行间则均意在推翻政府，即以扰乱安宁秩序而言亦应令其解散，是以该官警等按照治安警察法第十五条，劝令于祝贺国庆之后勿再出发游行。往返磋商，迄无成效，卒乃因其强迫出发，巡警拦阻……”^②“学界与警察冲突风潮渐形扩大”，政府“决取严厉手段”^③。也就是说，北京政府对学生运动的态度已由原来的沉着应对转变为公开敌视，警学冲突升级为暴力相对。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当年11月，福建发生日人殴伤学生案件。此次事件实系日人报复，祸端起因于山东问题发生后国民提倡国货、抵制日货，以致日人怀恨发泄，出动军舰水兵进行威胁，从而激起学生强烈的爱国热情^④。北京学生亦因之起而游行，并将对政府的不满情绪转移到对外抗议方面，相对地缓和了本已剑拔弩张的警学关系。同时，“各校学生以请假出校不取罢课形式，藉资唤起国民注意，全力对付外交”。29日，北京30余校学生上万人均执白旗，上书警惕国人之语，由天安门出发举行示威游行，沿途高呼“力救福建，抵制日货”口号，意欲以福建前途甚危而唤国人注意。政府方面则“深鉴于国民愤激之情，飭令军警姑为照料，维持秩序，毫无干涉”^⑤。1920年1月29日，天津学生也赴省署请愿，

① 《学警风潮始末记》，《大公报》1919年10月12日。

② 《天津警察厅布告》，《大公报》1919年10月13日。

③ 《政府对于津潮之处置》，《大公报》1919年10月16日。

④ 《闽垣风潮之志详》，《大公报》1919年11月25日。

⑤ 《昨日学界因闽事大游行》，《大公报》1919年11月30日。



“有在辕门前演说者，有席地而坐者，途为之塞。学生……等要求四条：（一）学生联合会恢复原状，（二）开释警厅拘押代表，（三）拒绝青岛直接交涉，（四）催促福州交涉案。”其时，学生意欲拥门而进，卫兵拦阻，“两方彼此相殴”，受伤者甚多^①。分析学生运动目标，对外虽恨当局卖国却并未有明确表示，只是力促政府争取国权；对内虽不满政府压制学生运动却未有全盘否定政府的明确表达，只在争取政治自由，双方矛盾仍未表层化。

1920年2月，北京学生运动继起，外在争取国权并声援闽省事件，内则支持天津学生争取运动自由之行动。《大公报》报道：“京中各处又有多数之学生演讲，女学生在前门外琉璃厂等处演讲者尤众，所执小旗甚多，上书争外交、救天津学生字样”。“前门外各热闹街口，如打磨厂、廊房、头条大栅栏等处交通全行断绝，人力车既概不准行，马车中人则劝其下车听讲，而遇到汽车驶至则阻其开行。”^②政府则首先力请各校“劝导学生不必为过激举动”，又“劝告学生安分用功，勿得干预政治”，并“通飭各省区行政长官，告诫学生安心向学，勿为轨外行动”^③。随着政府对学生运动的打压，学生群众相继提出反对北京政府的政治主张，如天津学生要求罢免省长及警察厅长。紧接着，上海学生亦发起反对鲁案直接交涉运动，而警方则认为“学生以勤学为职志，学成即可以报国，何得于求学之时为干政之举。即云外交紧要，欲作政府后盾，亦只能为法理之主张，不应有法外之行动。”政府“已答以决不放弃国权……学生自当静候解决，更不容轻率暴动，影响治安。不谓罢课以后到处演讲，复强迫工商附和，使之罢市罢工，近更阻止电车通行，实属扰乱地方秩序，甚至发布传单日刊，意欲推翻政府，另建民国。罢工罢市、抗税抗捐，种种悖词，俨同革命，此并非为外交问题，直

① 《昨日军学大风潮》，《大公报》1920年1月30日。

② 《昨日之学界消息》，《大公报》1920年2月4日；《昨日前门外之激烈》，《大公报》1920年2月5日。

③ 《院部之制止学风潮》，《大公报》1920年2月8日。

是构成内乱！此并非为政府后援，直是自戕政府！”^①换言之，学生若不听劝告即以暴徒论之并予以镇压。

（二）政府与学生之间矛盾升级

至1923年前后，政府与学生之间的关系经过五四以来的矛盾积蓄阶段已转入矛盾公开表露的决裂对峙阶段。1922年，唐山开滦煤矿工人罢工，学生多表同情，并因为之募捐救济而遭政府痛恨，以致有唐山交通大学校长要求交通部解散该校之请。1923年2月，又因京汉铁路工人与军警发生冲突而再次引发全国性学生运动，政府与学生关系完全进入对立状态。政府惟恐学生与工人相结合而威胁政权根基，乃派“代表赴长辛店宣布以和平手续疏通”^②。但学生在运动中明确表示支援工人并将矛头指向政府和军警。据《大公报》报道：当学生“接到长辛店工人被军队杀死三人、打伤数十人之消息以后，学生联合会于深夜立即召集一紧急会议……决议：（一）九日十一点全体至女高师与西南城各校开联合会议；（二）发表宣言，援助工人；（三）由演讲股轮流做露天演讲，说明政府不应虐杀无辜劳工；（四）致电工人，劝其务必坚持到底，全体学生愿为后盾。”^③京汉铁路工人流血惨剧发生后，北京学界群起援助，向政府提出6项要求条件：“（一）请政府明令允许全国工人集会结社之自由，（二）撤退长辛店军队，（三）释放工会被捕职员，（四）抚恤被害工人及其家属，（五）惩办郑州长辛店肇事之军警及罢免路局当事者，（六）改良工人之待遇。”随之又举行游行示威活动，沿途散布援助工人传单40余种^④。

学生不仅在援助工人运动中明确表达了反军阀反政府的立场，而且在政治上同北京政府展开积极斗争，1923年初的倒彭挽蔡运动即是显例。彭即教育总长彭允彝，蔡即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彭氏于1922年11月出任北京政府教育总长，

①《沪学潮之昨闻》，《大公报》1920年4月29日。

②《中央预防工潮学潮之大团结》，《大公报》1923年2月8日。

③《工潮汹涌中之学界举动》，《大公报》1923年2月9日。

④《学界援助工人之示威运动》，《大公报》1923年2月10日。



到任后克扣教育经费、撤换校长、安插私人、勾结官僚、破坏约法、蹂躏人权，在学界影响极坏^①。同年，以王宠惠为首的“好人政府”垮台，主因在于署理财政总长的罗文干在订立澳款展期合同时被众议院正副议长吴景濂和张伯烈举发为卖国大案。由于北京政府内部权力之争，吴景濂和张伯烈于11月18日指控罗氏在此过程中存在纳贿行为，并不经司法程序就逼迫总统黎元洪下令逮捕罗氏，旋即又以证据不足释放。次年1月15日，身为教育总长的彭允彝为“取媚吴景濂、张伯烈辈，期达通过国会之目的起见（即同意其担任内阁阁员——笔者），在国务会议席上提出对罗案声请法庭再议一案。”^②结果罗氏再次被捕，引起轩然大波。北京政府对于罗案处理完全违背法理，而彭以教育总长身份提出重议案更属侵越权限。17日，北大校长蔡元培愤而辞职。罗案及蔡氏辞职引发学生向政府提出维护司法独立、监督国会以及争取人权的斗争^③。19日，北大、法专、医专等校学生赴众议院请愿，准备以实际行动阻止议员投票赞成彭氏，结果酿成流血惨剧，约300余人受伤^④。《大公报》20日报道说：“自北大校长蔡元培登报辞职、不愿与侵害司法独立蹂躏人权之教育当局彭允彝共事以后，北大学生前日已往黎宅请愿罢彭留蔡后，昨日上午八点法专学生又派出代表往高工、男女两高师、医专各校联络……午后二点，法专学生四百余人由该校出发齐至众院，而北大学生约八九百人每人手执该校三色校旗一面且有女生数人同行直至众院门口，随而医专男女学生三百余人亦手执白旗，上书拥护人权、驱逐彭允彝等语，齐至众院门口时，院外巡警是时已经布满，三校学生齐拥上前，欲入院内，巡警极力拦阻，令举代表入见，学生直欲冲入，于是巡警用枪乱打，北大学生受伤者有……等八人……法专及医专学生负伤者亦有多人，但伤势不如北大学生之重。一时呼声四振、秩

①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1919—1929）》，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第203页。

② 《蔡彭反脸之由来》，《大公报》1923年1月19日。

③ 《蔡元培辞职后之北大学生》，《大公报》1923年1月19日。

④ 《众议院门前流血后之学界态度》，《晨报》1923年1月21日。

序大乱，各校学生乃各回本校讨论以后办法。又闻北大学生方面前日往东厂胡同黎宅请愿，黎约定昨日令该校学生派代表四人往总统府接见。昨日十点，由该校学生代表二人往总统府谒见，黎氏对于其要求明令罢免彭允彝一项谓须待国会解决，对于要求挽留蔡元培一项谓当退回蔡氏辞呈，绝对挽留。”^①是时，学生与教育行政当局及国会已呈公开对峙态势。

旧历元宵节，学生又为清明政治，以各团体联合会名义举行提灯大会，复与军警发生流血冲突，遂明确提出推翻北京政府之主张。《大公报》报道及评论说：“此次之提灯游行，虽名为各团体联合会所发起之市民运动，实仍系学界之单独行为，故事后其所宣布之受伤者均为学生。至所谓各团体联合会者，从前确曾有一物，盖因外交问题临时结合者，其分子多为政客及学客，京师总商会亦被邀加入，三数新闻记者亦以报界联合会代表之名义列席，其后关于外交问题之五分钟热度已过。此所谓各团体联合会者遂无人过问，仅学客尚有时利用其名目发宣言、打打电报而已。此次学界举行示威运动，以专用本身名义，政府视为秀才造反，司空见惯。故用各团体联合会之名义发通告，号为市民提灯大会，并曾向京师总商会接洽，要求商界加入提灯，该会素以老实买卖人自命，对于高视阔步、头角峥嵘之新青年取‘敬鬼神而远之’之态度，一面婉辞谢绝，一面即向警厅声明关于各团体联合会之行动，商会盖不与闻，并请妥善防范，勿令扰及秩序，影响商业。警厅方面向视商会为市民之中坚团体，既得该会声明，知提灯会又是秀才造反之老文章，除嘉慰商会之安分并诫其无论如何不得附和，遂专对学界布置防范，派出便衣警察多人，分路出发，协同岗警，严阵以待。第一步先向各校劝阻，既无效，乃干涉提灯行列之灯上所书字样及所发传单，谓其措词过于激烈、影响治安，学生军不服，遂相冲突，事后学生方面已将其受伤情形披露报端。惟据接近警厅者所谈，则谓学生宣传不尽为事实真相，且受伤者亦不致如此之多与重，

^① 《北大法专医专学生在众院请愿之惨剧》，《大公报》1923年1月20日。



而警察方面受伤者亦不乏其人，惟警察不过平凡之人物，不敢与一时骄子之学生相提并论耳云云。至学生受伤，本容易唤起各方面之同情，然京师商民此类事件屡见而不一见，而多以旁观之眼光对之，甚且有责备学生不知专心学业，惟以闹事为容者。记者以为学业荒废，固属不宜，然政府当局之不孚众望、教育总长之声名恶劣，亦实为一般人所难满意，自未可专责学界也。”^①又说：学生联合会“在北大开会……咸以政府只讲武力不讲法理，提灯会既为警厅批准又令军警殴打赴会公民，实属黑暗已极。结果决议由该会：（一）通电全国，说明提灯会受军警殴打之实在情形，（二）通电全国反对北京政府，（三）请全国各界对北京政府共起攻击，（四）派代表慰问受伤同学，（五）派第三批代表分道出京与各方联络。”^②据该报分析，“近来学生每发生运动，无论政府方面或与学生意见立于反对方向之政党方面不谓学生受某系利用，则谓学生受某人利用，不知青年学生见现在政治昏溷出自天良而发生运动，否则成千成万之学生岂能一一尽利用之。近闻学生联合会又有人为之造谣，云其受某巨公方面之金钱，然某巨公欲借学生有所利用，究竟某巨公为谁，则言者亦不能确道云……查此次提灯，已有警厅立案，如认为不当事先即不应许可，既已许可则非有扰乱秩序之行为，事后即应干涉。当日提灯市民之未曾扰乱秩序，有目共睹，无可栽诬，观其业已安整而至前门大街即可想见。且警厅即须事后干涉，对于赤手空拳之市民发一命令即可解散，何必预伏军警数队，先以之包围，继之以惨杀，是其前此之许可实为诱致之手段，后此之惨杀亦为预定之计划。”^③

此后，北京政府与学生的关系日益紧张，如1925年即发生学生反对教育总长章士钊事件。据《大公报》报道：5月7日，北京“各校在景山开五七纪念会后即赴章士钊宅质问禁止集会游行理由，适章外出，号房恐众暴动，电召马队大

① 《学潮宦海》，《大公报》1923年3月6日。

② 《愈逼愈烈之学潮》，《大公报》1923年3月4日。

③ 《愈难收拾之学潮》，《大公报》1923年3月7日。

刀队武装警察来宅弹压，致起冲突，学生轻伤十人、重伤七人……被捕约三十人，（确数未悉）均捆解警厅。章主严办……学界请罢免章士钊。”^①而“阁议对学生决定四项办法：（一）明令告诫学生，（二）令警厅严防学界再有此项暴动，（三）教次传见各校长令劝学生勿为轨外行动，（四）令法厅秉公办理。”^②到五卅运动爆发时，学生反帝反军阀政府斗争更趋激烈，双方关系进入冲突巅峰阶段。《大公报》6月2日报道：北京“业有三十余校联合援助上海学生，并议定办法：（一）收回全国租界，（二）收回领事裁判权，（三）取消上海会审公廨，（四）沪英租界当局受免职处分，（五）枪杀学生之凶手应处极刑，（六）优恤死伤学生，（七）释放被捕学生，（八）英政府谢罪。”上海学生纷纷“入英租界演说，劝华人勿乘电车，又被巡捕枪伤多人，商民益愤，英租界华商罢市，英工部局戒严、英水兵上岸戒备，各工厂罢工达三四万人，市民公决二日全体歇业、三日金融绝交、四日英租界断绝运输交通。”^③天津学生联合会“为上海英捕枪杀学生案特刊布传单，通告市民……非根本打倒帝国主义，中华民族之解放无从实现。”^④随后组织大中学校学生万余人于6月5日举行游行。9日，商界对英人实行经济不合作，学界则罢课“游行演讲，势若与仇同尽”^⑤。

学生爱国运动遭到北京政府和各地军阀压制，学生反军阀反政府呼声甚嚣尘上。正如《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彭腊寿要求恢复被封团体保护爱国自由惩办邢士廉请愿书》指出的那样：“沪案发生，举国鼎沸，凡有血气莫不发指。自五卅以来，人民知英日不可以理喻，不作无代价之牺牲，一切爱国运动皆以华界为限，盖以为我官厅必能保护人民爱国运动也。孰意上海戒严司令邢士廉，竟然昧尽天良，勾结外人，压迫爱国运动，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总工会及洋务工会，并

① 《国内专电（北京电）》，《大公报》1925年5月9日。

② 《国内专电（北京电）》，《大公报》1925年5月10日。

③ 《北京电讯云国内专电》，《大公报》1925年6月2日。

④ 《学生会为沪学生流血案呼吁》，《大公报》1925年6月4日。

⑤ 《本埠各界援助沪案之热烈》，《大公报》1925年6月10日。



捕去办事人员若干名。当此外交紧急之时，交涉胜负全在民气。今上海工人、学生皆以最和平之方法宣传爱国运动，自始至终并无越轨行为。而邢士廉不顾大体，为所欲为，民权何在，国体安存。且当沪案初发生之时，即群情激昂之时，而上海市民犹能谨守秩序，未曾越轨。今距五卅已将两月，群情之胜，决无如初之理，即有继续工作，亦不过欲保持固有之状态，以免五分钟热度之消耳。今邢士廉为工部所买，与英国人鲁和联名出示，摧残爱国运动，倒行逆施，莫此为甚。我执政爱民，素重舆情，谨恳乾刚明断，迅令严办，保护人民自由爱国运动，则朝野一致，外交有望矣。”^①各地军阀如张宗昌于青岛、李景林于天津、方本仁于安源、萧耀南于武汉、赵恒惕于广东亦竞相压制爱国运动，这些无不激起学生对军阀政府之愤慨。而五卅反帝运动与反军阀斗争相结合最终促使北京政府于1926年制造了著名的“三一八”血案。

（三）结语

分析政府与学生关系发生变化之动因，我们发现：学生运动第一阶段的目的在于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行动则是向政府和平请愿，故在民众眼中为爱国的民族主义运动，而政府方面不仅无可指责且对自身权力尚未构成威胁，因之只是劝诱说服而未采取武力方式。第二阶段因发生五四反帝运动、力促闽案交涉事件、天津双十节事件和反对鲁案直接交涉等事件，学生运动仍以爱国的民族主义为诉求，政府碍难指责。不过，其间发生被政府视为有碍社会治安的行为，如提出惩办卖国贼并武力冲击曹宅、天津双十节学生运动不服从军警拦阻等冲突。同时，此时学生爱国运动已激起日本帝国主义的不满和恐慌并对北京政府不断施压，如武昌警学流血冲突。此外，学生对外要求国权、对内要求自由民主，这本是北京政府所无法办到的，所以在其一再不能满足学生运动要求时矛盾必然升级。第三阶段则经过矛盾积累，北京政府与学生矛盾已积蓄到爆发程度。1922年，唐山学生

^① 《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彭腊寿要求恢复被封团体保护爱国自由惩办邢士廉请愿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赈济开滦工人罢工活动因被校长视为过激主义而申报交通部予以解散，紧接着又发生教育总长彭允彝践踏司法独立和人格尊严所引发的驱彭挽蔡运动，以及京汉铁路工人遭军警镇压事件，这些事件共同促使学生群众对北京政府彻底失望，且因1923年元宵节学生为清明政治而与军警爆发的流血冲突变得不可调和，以致学生公开喊出打倒军阀、推翻北京政府的呼吁。当然，这一阶段整个中国所发生的政治变化对学生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起了相当大的影响作用，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中国青年党各党派纷纷登台亮相且争取青年学生参与，学生运动开始与政治相结合，而不论学生与哪一派新兴政治势力结合，北京政府均视为异己。相应地，学生在激愤之余亦自然以某种政治势力为奥援。为扼杀异己势力或新生政治势力，北京政府无法再容忍学生行为；反过来，由于北京政府内部政派林立、勾心斗角，学生作为一种社会势力又极有可能被某一方用于争权肥私。第四阶段即五卅运动，此次运动本属全民反帝爱国运动，却以学生反帝斗争为导火索——英租界巡捕枪杀学生，而北京政府在事件处理过程中以帝国主义意志为依归，将自己置于与学生乃至全民完全对立的地位。

学生运动的发展及北京政府态度的转变导致了不同的社会后果。1918年学生运动是在大批归国留日学生四处游说下促成，当时舆论媒体对之报道很少，学生也仅仅是到各级政府和请愿而已，并没有去发动社会，以致影响有限，使得北京政府仍具有中央政府的权力象征。五四运动则是一个分水岭，学生在五四及其后一段时间里对各种新思想新思潮的宣传不仅奠定了士人关于学生爱国的认知，同时亦引发了社会上关于新旧观念的讨论，促进了民主自由理念的扩张。政府对学生运动的压制又在一定程度上将自己置于令士人反感的位置，逐渐消解了中央政府的权威，而政府和各地军阀拘押学生后所引发的工人罢工商人罢市之营救运动就是最明显的例子，五四学生运动在某种程度或某种范围达到了唤起民众的目标。自此以后，学生运动成为民众社会运动的一部分，每有事情发生，学生同工人、商人、市民等社会民众总是相互联系、互通消息，北京政府越来越处于



群众监督之下。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民众内部本身也出现矛盾，学生坚决要求抵制日货并派出代表宣传检查各商铺，而商人则出于利益考量并非全体一致力排日货，同时商人、市民作为稳健人士对学生激情冒进做法不尽认可，便有部分市民分化到了政府一边。